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01.6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25.40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676.20百萬港元）根據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載付款方式及時間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結算。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95.71%權益，而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及(ii)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4.29%權益。由於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現金代價及第一次配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01.6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25.40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676.20百萬港元）根據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載付款方式及時間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結算。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賣方： 睿景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穎元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95.71%權益，而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及(ii)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4.29%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所持其於目標資產之間接權益。本公司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並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

4.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01.60百萬港元）。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 (i)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2.5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 (ii) 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67.6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ii) 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135.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代價股份

- (iv) 人民幣364.39百萬元（相當於約410.6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65,591,746股代價股份支付；
- (v) 人民幣235.61百萬元（相當於約265.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致後3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7,069,544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55百萬元（相當於約183.19百萬港元）；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估值」），當中顯示按市場法計算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01.60百萬港元）。

基於前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9.4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0.9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被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按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結算部分代價。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2.48港元的發行價：

- (i)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0.8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3.33%；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64%。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形式達成（或獲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現金代價結算及配發及發行價值人民幣364.39百萬元之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現金代價及第一次配發之先決條件」）

- (i) 取得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賣方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就簽立及實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包括（本先決條件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 (a) 本公司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通函；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及目標資產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及業務方面），並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結果；
- (iv) 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先決條件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 (v) 本公司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編製的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有效、正確及完整；
- (vii) 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有效董事會決議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
- (viii) 取得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x) 本公司信納由獨立估計師就資產、財產及目標資產的全部股權而編製的估值，而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
- (x) 本公司信納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即目標資產已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由項目公司合法持有；

- (xi) 本公司信納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即項目公司已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轉讓予目標集團，而項目公司已經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全資持有；及
- (xi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有效及正確。

配發及發行價值人民幣235.61百萬元之餘下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發行餘下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於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後，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結清所有未償還外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外債金額為人民幣235.61百萬元）（相當於約265.53百萬港元）（「未償還債務」）。一份償還未償還債務之書面證明應送達及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所犯先前違約向該方提出索償的權利。

6.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現金代價及第一次配發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及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特別授權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206,471,700	52.56	206,471,700	31.03
賣方 (附註2)	-	-	272,661,290	40.97
公眾股東	<u>186,329,800</u>	<u>47.44</u>	<u>186,329,800</u>	<u>28.00</u>
總計	<u>392,801,500</u>	<u>100.00</u>	<u>665,462,790</u>	<u>100.00</u>

附註：

1.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的95.71%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而股權總額餘下的4.29%由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A

香港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B

香港公司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香港公司A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香港公司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香港公司B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9%及1%。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為(i)物業服務；(ii)企業項目策劃；及(iii)業務管理及諮詢（涉及實施國家規定的有關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者除外）（根據法律須通過審批的項目須於實施前獲有關部門批准）。

目標資產

項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即目標資產A及目標資產B）。

目標資產A為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北西部的在建樓宇（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13)第4700005號）。目標資產A的地盤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目標資產A所在的土地已出讓予項目公司，年期截至二零五三年三月四日為止。於建造完成後，目標資產A將包括地上24層及地下3層，建築面積約為64,547.20平方米。目標資產A於建造完成後將用作服務式公寓及商業辦公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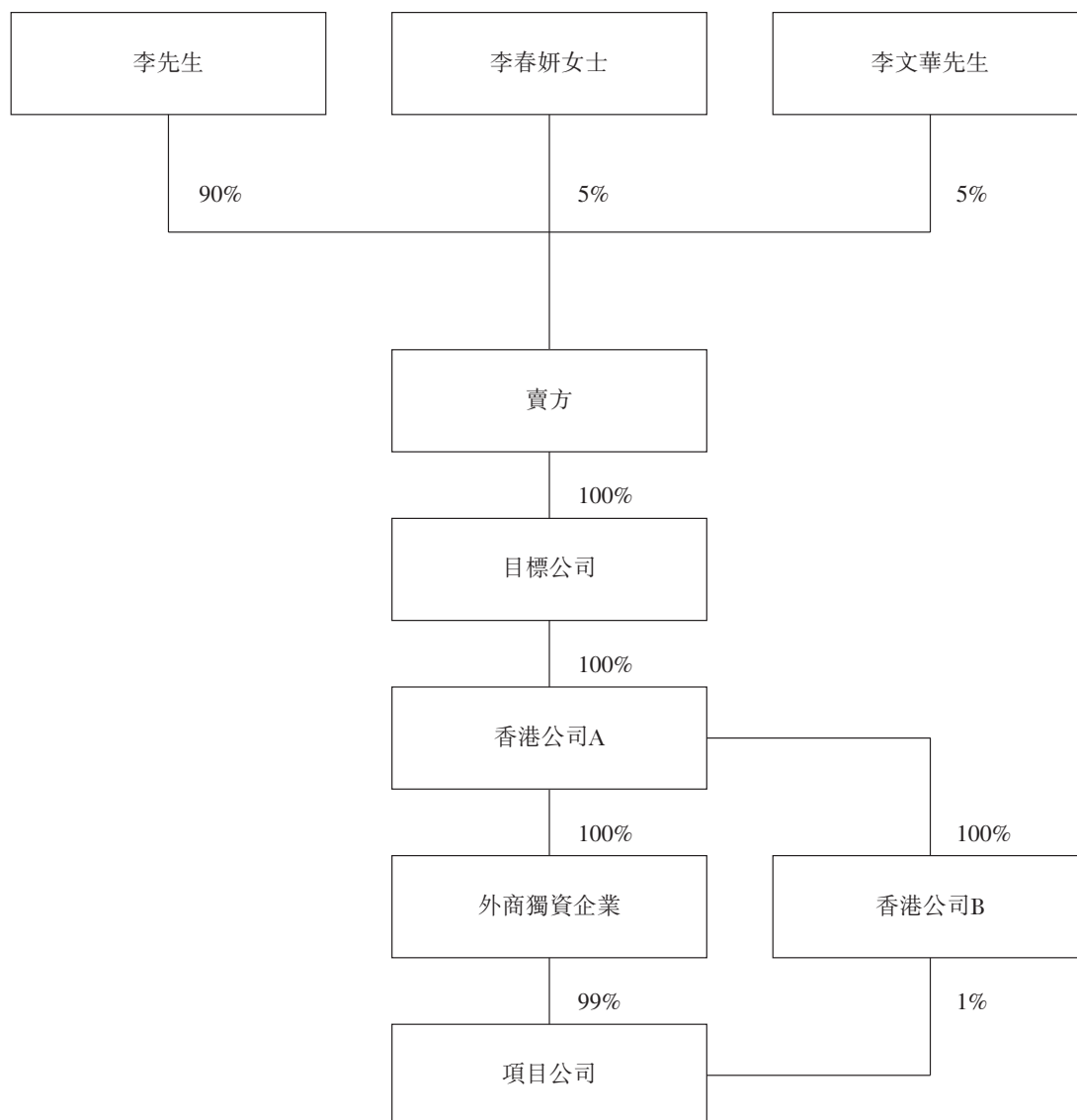
用於建造目標資產A之土地乃由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自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收購，初始代價為人民幣70.1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資產A由項目公司擁有。

目標資產B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圍街道富業巷3號的樓宇（杭州房屋所有權證：分別為蕭移字第15425161號及第15425164號）內的八個辦公單位（即1601-1604室及1701-1704室），總建築面積為2,648.78平方米，乃按項目公司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截至二零四八年三月十日為止，作商務金融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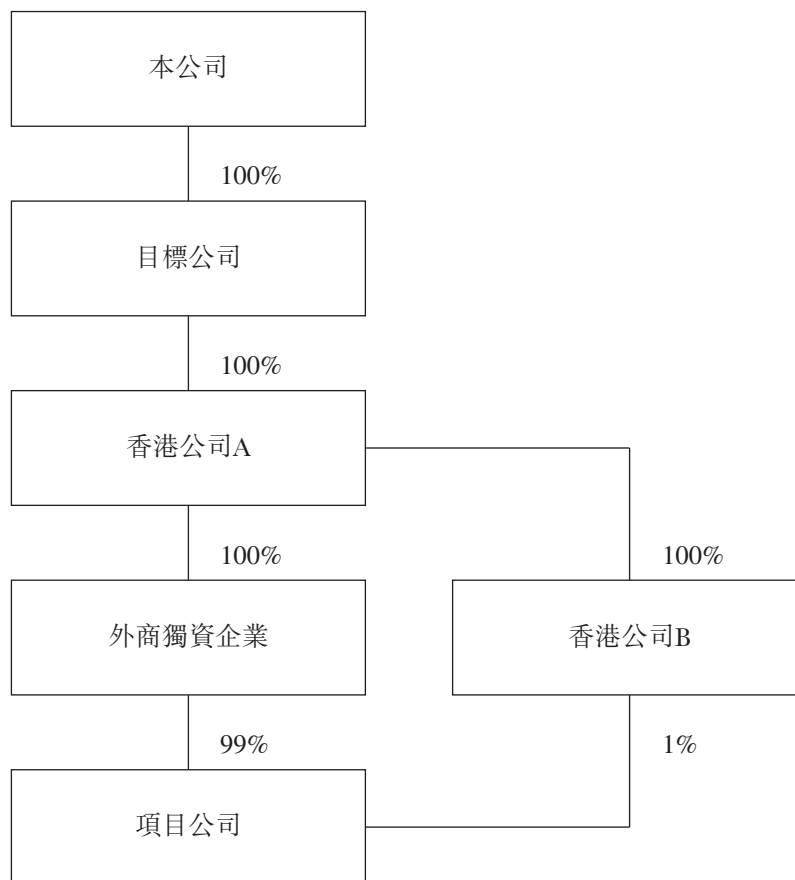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實際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後溢利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35.61百萬元（相當於約265.53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1,127港元）。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40	530
除稅前虧損	(1,060)	(2,724)
除稅後虧損	(1,060)	(2,724)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62.55百萬元（相當於約183.19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ii)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iii)滌綸長絲產品貿易。項目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服務；(ii)企業項目規劃；及(iii)業務管理及諮詢（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倘落實收購事項及收購項目公司，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更高的長期價值。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據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95.71%權益，而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及(ii)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於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中擁有約4.29%權益。由於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控股股東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現金代價及第一次配發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901.6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272,661,29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A」	指	昶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擁有

「香港公司B」	指	哲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A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恆盛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4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杭州永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穎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A及目標資產B之統稱
「目標資產A」	指	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北西部（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13)第4700005號）的在建樓宇（房地產權證：浙江蕭山(2018)第0098120號），年期截至二零五三年三月四日為止
「目標資產B」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圍街道富業巷3號的樓宇（杭州房屋所有權證：分別為蕭移字第15425161號及第15425164號）內的八個辦公單位（即1601-1604室及1701-1704室），建築面積為2,648.78平方米，乃按項目公司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截至二零四八年三月十日為止，作商務金融用地

「賣方」	指	睿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文華先生擁有90%、5%及5%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昶盛物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A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27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兌換。